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放弃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天元”）控制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不再将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完成增资后，西安天元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发生变化，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36%，为了不断提高公司运行质量和管理效率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公司决定放弃对西安天元的控制权，不再将西安天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西安天元的控制权，不再将西安天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杨秀云、杨为乔

李玉萍、杨乃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